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歌华有线”）于 1999 年 9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，授权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网络的开发、经营管理和维护，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、网络信息服务、视频点播业务，以及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、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等。

歌华有线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（股票代码 600037），是国内有线网络首家上市公司、国内第一批三网融合广电试点企业、北京市第一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、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，2012 年被中宣部等四部委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，先后四次被评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，连续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和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样板企业。

作为国有文化企业，歌华有线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推动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在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下，歌华有线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，在确保安全传输和优质服务的前提下，积极推进有线电视“由模拟到数字、由单向到双向、由标清到高清、由看电视到用电视”的转变，全力推进公司由“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”向“高品质文化服务运营商”和“智慧广电服务提供商”的战略转型，不断加强技术创新，扩大网络覆盖，丰富节目内容，全力提升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，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概况

歌华有线设有 26 个部门，15 个分公司及 9 个控股子公司（含 2 个二级控股子公司）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公司有线电视注册用户 606 万户，其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